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文正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文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文正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出監，並於113年6月8日假釋期滿，嗣經更定刑為2年11月，並經報部重核假釋，於113年9月9日維持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廖文正因詐欺案件，分別經：(甲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22號、第379號判決，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(乙)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(丙)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(丁)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前開(甲)(乙)(丙)(丁)4案所處之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。受刑人前由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聲保字第49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惟受刑人前次假釋後，經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審核受刑人上揭應執行之刑期，認受刑人仍符合假釋要件，由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9月9日以法矯署教

01 字第11301790720號維持假釋，並於同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
02 01790721號函請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情，有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文所附法務
04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
05 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提出本件聲請，
06 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8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黃瓊秋